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縣甲仙鄉公所。

貳、案由：高雄縣甲仙鄉公所於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期間，未能確實有效防救災，致造成甲仙鄉災情嚴重以及小林村近乎滅村與滅族之浩劫，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莫拉克颱風於 98 年 8 月 6 日至 9 日期間，在高雄山區降下將近 2,000 毫米的大豪雨，以致甲仙鄉崩山、斷橋、路不通、通訊全失，災區鄉與鄉、村與村形若孤島，甲仙鄉共計 439 人死亡、21 人失蹤，而 8 月 9 日早上 6 時 9 分小林村旁之獻肚山大規模山崩，碎石和泥流將小林村 9-18 鄰 169 戶掩埋，造成 381 人死亡、16 人失蹤，在台灣史上為最嚴重天災、悲慘事件之一。案經本院調查竣事，高雄縣甲仙鄉公所於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期間之防救災，有諸多違失：

一、高雄縣甲仙鄉公所於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期間，未能促使該鄉災害應變中心確實運作防災，顯有違失。

(一)依據甲仙鄉公所檢送本院之書面說明，該所係於 98 年 8 月 6 日 15 時整接獲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傳真指示成立鄉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立即報告指揮官劉建芳鄉長成立該鄉應災害變中心，並通知該鄉各課室及各機關團體進駐。然本院 98 年 9 月 15 日函詢該所，要求提供莫拉克颱風期間（8 月 6 日至 12 日），該鄉災害應變中心啟動後，救災因應作為、指揮中心輪值表及指揮官鄉長、副指揮官秘書、民政課長等之行程，卻僅檢附 98 年 8 月 6 日 15 時整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之值勤紀錄簿 1 張，進駐人員輪值表及值勤資料均付之闕如。另依據高雄縣災害

應變中心之工作紀錄，該縣災害應變中心自 98 年 8 月 7 日 17 時 7 分接獲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之土石流警戒區預報第 5 報起，至 98 年 8 月 9 日清晨小林村 8-19 鄰遭獻肚山山崩掩埋前，共計 17 次通報甲仙鄉土石流警戒區警示。惟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 98 年 8 月 7 日 17 時 22 分、8 月 7 日 23 時整、8 月 8 日 5 時 25 分等 3 次通報，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分機並無人接聽。顯示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初，鄉公所各課室及各機關團體仍分散上班，並未實際進駐，確實輪值。

(二)再證諸本院於 98 年 10 月 9 日約詢甲仙鄉相關人員時，財經課吳家瑛課長答：8 月 7 日快中午時，接黃色警戒通報，縣消防局通報；8 月 8 日上午 9 時 10 分左右接獲紅色警戒，當時是縣消防局通知，無電話紀錄。因為是黃色警戒，未報告鄉長或秘書，因為無風大、雨大現象。紅色警戒就有報告秘書，約 10 時 40 幾分時。亦顯示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初，輪值人員並未依規定將掌握之資訊，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防災功能不彰。

二、高雄縣甲仙鄉公所於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期間，未能確實有效救災，致甲仙鄉災情嚴重及小林村近乎滅村與滅族之浩劫，核有違失。

(一)查本院 98 年 9 月 15 日函詢甲仙鄉公所，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及高雄縣政府對該鄉災害應變中心作何警示及防災建議？鄉災害應變中心作何處置措施？而甲仙鄉公所檢送本院之書面說明，卻表示莫拉克颱風期間，水保局及高雄縣政府並未做任何指示收容或撤離，僅以傳真或簡訊發布黃色警戒或紅色警戒；在處置措施方面，儘力由各種管道了解地方實際災情，以解決問題。然依據高雄縣政府之函復說明

，該縣災害應變中心自 98 年 8 月 7 日 17 時 7 分接獲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之土石流警戒區預報第 5 報起，至 98 年 8 月 9 日清晨小林村 8-19 鄰遭獻肚山山崩掩埋前，該府農業處「農業災害及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即多次通報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鄉長及相關業務課長，且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起主動協助甲仙鄉公所聯繫通報各警戒區之村長應進行避難疏散及撤離，合計有確實通聯紀錄 17 次。顯示甲仙鄉公所對高雄縣政府防救災通報未有效掌握，已影響該鄉救災功能。

(二)而甲仙鄉小林村於 8 月 9 日早上 6 時 9 分遭村旁獻肚山大規模山崩掩埋，碎石和泥流將小林村 9-18 鄰 169 戶掩埋，共計 381 人死亡、16 人失蹤。然甲仙鄉長劉建芳 8 月 10 日上午 10 時，2 位小林村民經直昇機救出，仍無法確知小林村受災情況，直到 98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3 時 10 分接獲兩名民眾報案說小林村忠義路兩旁住宅區已變成好寬河床，這時鄉長才知道忠義路住戶已經全部滅村(第 9 鄰至 18 鄰)，但仍不知道情況如何，死亡多少人。證諸本院於 98 年 10 月 9 日約詢甲仙鄉長劉建芳時，渠亦承認小林村 9-18 鄰遭獻肚山山崩掩埋時不知，至 8 月 10 日上午 9-10 時許方知，而至 13 時 10 分才確定。顯示甲仙鄉公所對小林村受災情況，遲至 30 小時後才知道災情慘重，未能迅速掌握訊息，積極展開救災，亦有違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

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之規定。

綜上所述，高雄縣甲仙鄉公所於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期間，防災人員未能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時，立即確實進駐輪值；對農委會水保局及高雄縣政府防發布之土石流紅色警戒通報，亦未能確實執行撤離疏散；且當98年8月9日早上6時9分小林村9-18鄰遭獻肚山大規模山崩掩埋，竟遲至30小時後，才知道小林村近乎滅村與滅族之慘重災情，以上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日